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479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厂区 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

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位于安海镇桐林村、福建省装备制造业（晋江）重点基地安海园内，由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由于原方案指标计算错误，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进行调整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#生产车间地下室部分为半地下室，原指标已计入总计容面积，但地下部分的计容面积未计入总建筑面积，现予以更正，调整后方案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与原方案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城乡规划公

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8日（七个工作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

电子邮件：JJSCXGHJ@jinjiang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595-82282218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